

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背景、问题及对策

贺鉴¹,王玉全²

(1.云南大学 国际关系研究院,云南 昆明 650091;2.烟台大学 法学院,山东 青岛 264005)

摘要: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具有特殊的背景,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一带一路”倡议和“双一流”建设的提出。同时,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也存在着高校建设差异、法学学科建设差异、教育模式差异及其相关问题。推进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充分利用现有国际平台开展合作、大力推进中非法学学历教育合作、特别重视中非法学非学历教育合作,进而实现中非法学教育交流的不断深化。

关键词: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一带一路”;国际化人才

中图分类号:G5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0)05-0135-10

随着新时代中非关系的深化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也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2018年1月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2018年9月中非合作论坛通过的《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明确提出要“继续完善‘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机制建设,继续开展法律人才交流与培训,鼓励并协助中非高校共建中国—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和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1]。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也突出强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2]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为进一步加强中非法学教育合作、搭建法学教育平台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保障。但是,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仍面临着诸如语言不通、师资不足、教育模式不同、法律体系差异等难题。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深化中非法学教育对话交流机制,增进中非法学院校合作实效,培养国际化人才,值得进一步研究。

1 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的背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一带一路”倡议和“双一流”建设需要中非加强法学教育合作交流,促使中非法学教育迈上新台阶。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3]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使新时代法学教育的主要矛盾也相应地转变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法学教育需要与法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在新的矛盾背景下,就必须注重法学教育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法治需求和法学人才培养的平衡性和充分性。同时,新时代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需要人类走向全球法治,加强全球法学教育合作和交流。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和非洲历来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4]“合作共赢,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5]。合作共赢意味着中非的合作应当是

收稿日期:20200410

基金项目:山东省2018年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普通项目(SDY18015);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双一流’建设背景下中国海洋大学法政涉海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作者简介:贺鉴(1975-),男,苗族,湖南邵阳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非洲法教育研究。

全方位、全面的合作,其中必然包含着法学教育合作。对中国而言,中国亟须了解非洲的法律制度和混合法系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模式,学习发达的网络远程法学教育、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教学方式,培养精通中非法律制度的人才;对非洲而言,中国法治现代化道路的探索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经验可为非洲提供借鉴,为非洲现代化发展培养所需的法学人才。另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让中华民族走向世界,也必须要以中华法系为核心,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因此,我国的法学教育要发挥中国模式的独特优势,树立世界的眼光和开放的心态,不仅要立足本国的法学教育实践,而且要用中国的法学办学经验与非洲国家进行交流合作。同时,全球化背景下,科技的迅猛发展和高效的法律服务,倒逼原有的中非法学合作不再是控制式的、封闭的框架,而是一个相互吸收借鉴的过程。通过教师交流、学术合作,让法律慢慢演变成一个社会要素,推动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发展。

1.2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

近年来,中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额持续增长,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关系更为紧密(如图1所示)。非洲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建设重要的着力点,尤其是非洲的东部和南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更为紧密。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和发展,必然会面临经贸投资纠纷、技术转让、税收等风险,产生许多区域性或全球性的法律问题,引起不同法律体系的碰撞和交流。而且,“一带一路”沿线非洲国家

与我国在海洋渔业、海洋运输、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海洋经济合作方面有着密切联系,也会产生很多的法律纠纷。非洲是世界法律的“万花筒”,普通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习惯法法和混合法系均对非洲大陆的法律制度建构产生重要影响。这些经济风险和法律问题的防范和解决,离不开通晓中非法律制度的专业人才,需要发挥法学智库的优势。尤其是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推行,骤然增加了防范海外法律风险、应对国际诉讼业务的必要性,使法学教育的水准、涉外型和综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成为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类厂商都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另外,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参与全球治理,也亟须造就一批精通、善于应用并能制定国际游戏规则的法律精英^[6]。《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也提出要“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7]。深化法学教育合作,有助于弥补跨国法律人才短缺的现状,满足中非法律服务业的需求,加强全球海洋法律治理,推进中非蓝色伙伴关系的构建发展。中非法学教育机构有必要共同研究和推进中非法律教育制度的设立和完善,加强法学学术交流合作,促进双方对不同法系下富有多样性的法律制度的理解,增进彼此的互动和了解,深化双方在法学教育领域的互助合作,为贸易发展保驾护航。



数据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西亚非国家(地区)贸易统计数据制作而成。

图1 中国与非洲国家经贸合作情况

1.3 “双一流”建设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随后,国家公布了“双一流”建设名单,并规定了具体的建设内容。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高等教育也迈入了国际化发展、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国

际化水平指标成为院校高等教育发展、“双一流”建设成效的一个重要评价体系^[8]。中国要扩大法学国际影响力,了解和借鉴世界不同法律体系的发展成果,就需要加强和深化同非洲高校的法学合作。开普敦大学是南非最古老的大学,在非洲大陆上排名第一,在全世界也属于一流大学行

列。法学院将南非混合法系的特征融入学科教育中,同时将教学和科研相结合,引进国际化的师资队伍来培养学生的综合法律素质^[9]。这些非洲世界一流大学法学教育的经验,值得我国高校学习和借鉴。中国有一些“双一流”高校成立了具体研究非洲国别的机构。例如针对南非的研究,云南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均成立了中国—南非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后者还成立了非洲研究院南非分院等。关于其他国别的研究机构,例如电子科技大学西非研究中心、扬州大学苏丹研究中心等。非洲国家也成立了一些专门研究中国的机构,例如南非斯坦林布什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中国研究中心。这些中非研究中心的成立,可以加强法学教育方面的交流合作,产生更多中非法学师生培养的科研成果,搭建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的桥梁,显著提升中国高校的法学国际影响力,助力“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的发展。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作为国内非洲研究的重镇和重要智库,可以积极发挥“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作用,在现有非洲教育研究的基础上,拓展非洲法学教育的研究,助力浙江师范大学法学学科的发展。此外,中国与非洲国家一直存在留学生合作,也建立了众多的孔子学院,这些前期的国际化交流合作也可以为法学教育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比如,苏丹的喀土穆大学拥有全非洲有名的建筑学和法学专业,与西北师范大学共建孔子学院。西北师范大学便可借助喀土穆大学法学专业发展的优势,提升本校法学学科发展的实力,培养精通中非法律制度的一流复合型人才。

2 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新时代背景下,虽然中非法学教育交流机会

不断增多,中非法学教育互动频繁,但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仍面临一些问题,需要中非双方共同解决。

2.1 中非高校建设的差异

首先,中非高校建设定位不同。为了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中国确立了42所一流大学,其中A类36所、B类6所。而非洲国家则没有相应的政策,也没有双一流大学的划分,对自身高校发展的定位也不清晰。非洲“在有关教学语言、课程内容和重点专业等方面的高等教育国际化和本土化之间总是存在着矛盾”^[10]。今天,撒哈拉以南的大多数非洲国家教育处于危机之中。多年来,非洲大学在学生培养质量、教育投入和学校声誉等方面呈现几何式的下降^[11]。其次,中非高校世界排名数量差异较大。通过表1可以看出,QS2018/19世界大学排名500强大学,中非高校共有44所,其中中国高校40所、非洲高校4所。除南非的3所大学(开普敦大学、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斯泰伦博斯大学)外,只有1所埃及的开罗大学。绝大多数的非洲高校都排名在500名之外。综观世界大学排名各个榜单,发现世界500强非洲高校数量基本稳固在5所左右,而世界500强中国高校则基本上有40多所,后者是前者的8倍之多。最后,中非高校世界排名位次差异较大。通常来讲,院校排名和实力成正比,排名靠前的学校在全球的知名度更高、专业水平更强。尤其是全球前100强高校,直接反映了高校的国际声誉、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通过表1可以看出,QS2018/19世界大学排名,中国有11所高校排名前100,非洲排名最前的开普敦大学排名在200位左右。非洲高校排名都在100名之后,且每个区间几乎只有1所高校,中国高校则分布在各个区间。这些高校排名位次存在的巨大差异

表1 中国与非洲国家的世界500强大学数量及其各排名区间比较表

排行榜	非洲						中国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总计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总计
A	0	1	0	1	2	4	11	3	10	4	12	40
B	0	0	1	1	3	5	3	12	15	13	19	62
C	0	1	1	1	1	4	6	7	0	6	5	24
D	0	1	1	2	3	7	2	9	3	11	8	33

注:A.QS2018/19世界大学排名;B.上海交大2018年世界大学排名;C.泰晤士报2018/19世界大学排名;D.《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2018年世界大学排名。

数据来源:根据各排行榜网站制作而成。

直接决定了中非高校开展法学教育合作的基础、实力和保障程度。排名靠前的中非高校更有资金、技术和师资开展合作,学生素质也会更高,教学质量也会更好,开展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的意愿和力度也会更强。而排名靠后的中非高校相对而言,法学教育合作的意向和质量值得进一步检验。

2.2 中非高校法学学科建设的差异

一是中非高校对法学学科的重视程度不同。为了建设一流法学育人体系,产生一流法学成果,培育一流法学人才,更好适应社会经济的法治需求,我国公布了一流法学学科名单,共有6所高校入选(如表2所示)。这些一流学科高校的建立,其目标便是对接诸如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等世界一流的法学名校,汇聚世界顶尖人才,探索国际化水平的法学人才培养机制,逐步提高中国法学的国际影响力。非洲国家只有为数不多的法学院,也没有制定相关的法学一流学科提升计划。设于南非的高等教育转型中心调查发现,2011年,即使是在开普敦大学等8所非洲大学,其终身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平均只有43%,其中蒙德拉内大学只有17%。有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教师在大学中所占比例,只有开普敦大学达到了40%,蒙德拉内大学只有6%^[12]。在尼日利亚的一些私立大学,法律讲师平均教授4门本科法律课程,除了准备各种考试之外,平均还负责7名学生的毕业论文和设计以及各种行政事务^[13]。法学院师资力量紧张和匮乏直接影响了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法学教育合作的力度,同时也凸显了非洲高校对法学学科重视程度的不足。而且,据英联邦法律教育协会的调查,非洲的法学教育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难题:(1)资源约束;(2)人员配置限制;(3)教授留任;(4)缺乏当地的法律资料;(5)缺乏获得电子资源的渠道;(6)法律课程陈旧^[14]。

二是世界大学法学排名具有差异性。QS2019年世界大学法学排名,前300的中非高校共有26所,其中中国高校21所,非洲高校5所(如表3所示)。排名最前的非洲大学——开普敦大学法学院只排在101~150名,其他高校的法学专业都在200名之外。显然,非洲的法学学科排名和非洲极力提升法学教育的决心不相适应,与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法学合作交流的愿望极不相称。

表2 中国法学一流学科建设6所高校

序号	学校
1	北京大学
2	中国人民大学
3	清华大学
4	中国政法大学
5	武汉大学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法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制作而成。

表3 QS2019年世界大学法学排名(中非高校法学学科排名)

排名	学校	所属国家
18	香港大学	中国
23	北京大学	中国
28	清华大学	中国
39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
46	台湾大学	中国
51~100	香港城市大学	中国
51~100	复旦大学	中国
51~100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
51~100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
51~100	武汉大学	中国
51~100	浙江大学	中国
101~150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
101~150	台湾交通大学	中国
101~150	开普敦大学	南非
151~200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
151~200	南京大学	中国
151~200	台湾政治大学	中国
151~200	中山大学	中国
201~250	开罗大学	埃及
201~250	台湾清华大学	中国
201~250	斯泰伦博斯大学	南非
201~250	厦门大学	中国
251~300	吉林大学	中国
251~300	上海大学	中国
251~300	比勒陀利亚大学	南非
251~300	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	南非

数据来源:根据2019年QS世界大学法学排名制作而成。

三是中非法学院所数量存在差异。根据教育部的数据,截至2017年,我国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有627所。据2018年3月的数据,全国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195个,23个单位设有27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法学硕士单位共计218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49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个;法律硕士点242个;在校法学本科生31万余

人,在校法学硕士生1万人左右,在校法律硕士生1万余人,在校法学博士生约1100人。无论是法学院校的规模,还是法学专业学生人数,均已位居世界首位^[15]。经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发现加纳有12所大学或研究所设立法学院^①、纳米比亚有3所法学院^②、乌干达有12所法学院院所^③、博茨瓦纳有5所法学院所^④、尼日利亚目前有超过36个法律系^⑤^[16]。

2.3 中非法学教育模式的差异及其相关问题

第一,语言差异的难题。由于受宗主国的影响,非洲国家大多学习英语和法语,对汉语的学习较少,非洲国家留学生来到中国后就会面临因汉语不通而带来的学习困扰。多数情况下,非洲留学生也只在留学生之间相互交流,缺乏和中国学生的互动。长此以往,显然不利于法学教育的展开。

第二,英文教材的缺乏。在高校开展的法学课堂中,大多会采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一系列重点中文教材^⑥。大学课堂可采用的英文法学教材十分匮乏,使用较多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双语教材。其中也多采取中英文结合编写的方式,或者是英文原版影印+中文导读注释,且大多集中于国际法学^⑦。

第三,课程设置的偏差。中国法学课程的设置主要是16门法学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的设置则根据每个学校的情况不一,基本上都是法学学科。非洲法学课程的设置则更加突出实践性和职业性。南非的法律课程设置,更加突出对非法学科的学习。例如,法学院多开设法律数学、社会科学批评性思维导论、综合评估工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等课程,采取诊所式教学和街头教学方案^[17]。尼日利亚“全国大学委员会”制定了全国

通行的课程要求——7门必修的非法律课程:英语、历史教学、逻辑与哲学思维、尼日利亚人与文化、计算机应用入门、社会科学、英国文学;6门选修的非法律课程:经济学、商业或管理要素、政治学、哲学、社会关系和心理学^[18]。

第四,双语师资人才的匮乏。中国众多法学院,师资良莠不齐、水平不一。除了国内排名靠前的高校法学院所大多要求海归博士毕业之外,其余高校法学专业对于教师的英语水平则没有很高要求。只有极其少数的高校法学院开设了中非双语课程。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亚洲校园”项目和“国际比较法”法律硕士项目,课程均为英语授课;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针对来自非洲国家的10名硕士生和4名博士生设置了相应的中英文课程。

3 推进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的若干对策

新时代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不仅要深化和拓展已有国际平台的作用,而且要注重对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人才的培养。在对双方法律了解和学习的基础上,辨析不同法系异同,提升法律服务实践技能,从而推动中非法学教育的合作发展。

3.1 充分利用现有国际平台开展合作

一是充分发挥“中非合作论坛”“中非教育部长论坛”“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等的作用。(1)通过查阅中非合作论坛每3年通过的相关计划和文件,发现每一届都有中非教育的相关内容,除《北京行动计划(2007—2009年)》之外法学的内容皆有涉及(如表4所示),而且两者条款的内容和数量也越来越多^[19]。从《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2010—2012)》开始,每一届中非合作论坛都对中非法学

①参见加纳法学院名单[EB/OL](2020-03-05)[2020-03-05].<https://www.admissionsgh.com/list-law-schools-ghana/>.

②参见纳米比亚法学院名单[EB/OL](2020-03-05)[2020-03-05].<https://namibiahub.com/lists-of-law-schools-in-namibia/>.

③参见乌干达法学院名单[EB/OL](2020-03-05)[2020-03-05].<https://supernigeria.com/law-schools-in-uganda/>.

④参见博茨瓦纳法学院名单[EB/OL](2020-03-05)[2020-03-05].<https://dailygistgh.com/list-of-accredited-law-schools-in-botswana/>.

⑤参见 Idem Udosen Jacob, Halimat Adeniran. Challenges of legal education in Nigeria and the effects on national develop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19(6): 90-99.

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重点教材主要包括16种。例如,《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双语教材:一是国际法学系列(中英文结合编写),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税法、海商法专论、国际刑法。二是英文原版影印+中文导读注释,包括国际公法(导读本)、冲突法(导读本)、美国侵权法(导读本)、合同法(导读本)、意外事故、赔偿及法律(导读本)、网络法(导读本)、法律伦理教程(导读本)。例如[英]J.G. Collier:《冲突法(导读本)》,郭玉军编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教育合作提供了框架和内容指导,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下一步要积极与中非合作论坛的相关内容结合,开展相关制度建设,确保各项决议落实。(2)“中非教育部长论坛”通过中非国家教育部长之间的对话,为中非法学教育合作开拓出新的思路和空间,并且在项目经费、奖学金名额、师资培训等法学教育领域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中非法学教育合作未来也可以借助中非教育部长论坛的资源和力量,设立相关的中非法学交流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会项目,加强或建立与非洲有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法学学术联系,促进中非双方法学人才的交流互访和师资力量建设,缩短中非高校世界排名和法学学科建设的差异。(3)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专门聚焦于法律议题,明确了中非法学教育交流共同关心的话题,加强了中非法学交流合作。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也可以利用这种交流契机和渠道,设立法学教育的专门分论坛,有针对性地收集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法学教育议题,重视传

递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的相关信息。(4)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更加着眼于法学院法学人才培养的具体细节,落脚于不同法学院法学教育的具体主题,为中非友谊架设法律桥梁。中非法学院具体课程和内容的设置,未来可以充分考量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所反映的具体问题,探寻双方法律教育合作的方式方法,协调由于法律体系差异性所带来的法律教育冲突,为法学优秀人才的培养提供制度保障。例如,借助相关法律研究的优势,湘潭大学建立了我国高校唯一的专门研究非洲法的学术机构——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创刊国内第一部专门性的非洲法学术期刊《非洲法评论》。同时,中心也形成了从学士至硕士,再至博士的非洲法人才培养体系,已有130余人获得了非洲法方向的硕士和博士学位,充分促进了中非在法学、法律领域的合作^[9]。

表4 中非合作论坛相关内容

行动计划	“法律”数量	“教育”数量	中非法学教育相关内容
中非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纲领	3	2	无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2004—2006)	1	4	无
北京行动计划(2007—2009年)	0	9	无
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2010—2012)	2	7	强调中非法律交流的重要性,决定适时举办“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
北京行动计划(2013—2015)	3	11	进一步加强“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加强双方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律人才培养以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等领域的合作
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	10	12	深入了解各自法律体系,增进法律的认可和适用,完善“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机制建设,推动共建“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在非共建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中国—非洲法律研究分中心,实施中非法学家讲学计划,积极支持开展“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研究项目”
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15	13	继续完善“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机制建设,举办“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继续开展法律人才交流与培训,鼓励并协助中非高校共建中国—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和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非合作论坛相关文件内容制作而成。

二是深化“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如表5所示)未来应当逐步加强法学教育的合作,推进中非法律教育实

践的深化。特别是北京大学、湖南大学、东南大学、吉林大学、湘潭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和苏州大学7所学校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法学师资

力量雄厚,法学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较高,在法学教育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也招收大量的非洲留学生。因此,要积极发挥所在高校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比较优势,与对接高校法学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建立富有特色的合作交流机制,提升非洲高校法学教育的水平。例如,为进一步落实“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湘潭大学法学院相继派出了数位博士研究生赴非洲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开展了长达 1 年的非洲法律纠纷、非洲法学术前沿等的交流学习,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和撰写提供了思路和详实资料^[20]。特别是在高层次硕士和博士人才培养过程中,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上述高校法学院,可以与本院的国家重点学科或者强势学科结合起来,招收非洲法与中国法交叉研究的博士生。例如,湘潭大学与法制史相结合,招收非洲法方向的博士生;吉林大学可以依托法学理论和刑法学的国家重点学科,招收非洲法学理论和非洲刑法的博士生;对外经贸大学可以发挥国家重点学科国际法专业的优势,重点培养通晓国际法和国际规则的非洲留学生;北京大

学则可以全方位招收非洲法的留学生。另外,教育部建立了一批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包括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内。基于对外培养涉外经贸法律人才的需要,对外经贸大学制定了 2018 级法学专业(涉外型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选拔方案,由全校范围内的 2018 级本科大一新生自愿报名,参加法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为英语水平考试(占 40%)、时事问题分析评论写作(占 30%),面试为英文口头表达能力测试(占 30%)^[21]。相关的非洲法律人才培养高校,未来可以借鉴对外经贸大学的培养方案,选拔出对非洲法感兴趣的本科学生,通过笔试和面试进入到相关的实验班。实验班也可以从修满三年的法学专业本科生中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生源,从本科四年级开始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以本硕贯通培养的方式让学生接受高层次法律职业教育。法学院应重点培养学生运用非洲法知识解决国际纠纷的实务技能,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为中非法学教育合作输送具有中国特色的后备力量。

表 5 “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名单

类别	学校
综合类	北京大学(开罗大学)、湖南大学、东南大学、吉林大学、湘潭大学、东华大学(莫伊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农业类	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
师范类	东北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埃塞—中国职业技术学院)
外语类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大学
医学类	天津中医药大学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制作而成。

3.2 大力推进中非法学学历教育合作

第一,推进中非法学学历教育育人体系合作。

(1)深化育人理念合作。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作为育人宗旨,着力培养既通晓中非法律规则,又具备熟练汉语沟通能力的涉外高端法律应用型人才。(2)深化教学方式合作。中非教授联合授课,教学方式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远程网络教学等,增设双语教学或全外语教学课程。(3)深化培养方案合作。在涵盖两种法律制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科学设置中非两种法律制度的培养方案,注重多元化,寻求共同点。要注重普通法、习惯法和宗教法的多元化,强调经济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和管理学等的跨学科法律教

育方法^[22]。(4)深化育人体系合作。根据学生汉语学习情况,中非双方组织集中的汉语培训。加强与非洲高校法学院学生的联合培养,支持中非高校法学院学生互换学分,推荐中非高校法学院学生到对方的政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或者企业任职、实习,提升法学实践技能。例如,对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海洋发展问题,中非法学教育合作便可以加强海洋法和海商法的人才培养,在以海洋为主要特色的学校——中国海洋大学培养精通中非海洋法方向的研究生,注重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训练,以便提升解决中非海洋贸易纠纷的实践水平。

第二,推进中非法学学历教育师资培训。面

对非洲高校优秀师资缺乏、师资力量不足的缺陷,中国可以每年派数名教师赴非洲著名法学院免费攻读相关课程,建立访学制度。中方定期组织中非双方教师进行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培训。中非合作论坛或者高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双方教师或者高校青年教师法学学术带头人的短期交流及互访。倡议实施中非高校法学教师联合研究交流计划,就法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法学教材等诸多方面达成共识,建立一种双向互动的合作交流模式。中方应重视国际法、比较法、国别法等课程的学习交流,加强与外国相关机构的交流以及教学和研究合作,提供更多的留学、访学以及海外研修的机会,适当聘任外籍教师^[6]。此外,中非高校双方可以设立相关的“荣誉教授”职位,聘请中非法律交流成绩斐然的专家学者,进行一周甚至数月的学术课程或讲座,加强中非高校师生的交流互动。

第三,推进中非法学学历教育国际合作办学。教育部可以倡导高校开展中非法学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开普敦大学、斯泰伦博斯大学法学院优良的法学办学经验、国际化的师资水平,以期培养全球化人才。在合作院校的选取过程中,要注重院校的非洲法研究基础和法学综合实力,例如湘潭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在国际化办学和法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综合实力,可以与非洲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作为中国高校首个综合性、实体性非洲研究院,浙江省发布了《浙江省加快推进对非经贸合作行动计划》(2019—2020),因此可以借助前期的成果和中非合作优势,开展非洲法方面的合作办学。在课程设置上,中方高校应完整保留中国法律制度核心课程,以便与司法考试相适应,同时引入非洲高校大学法学本科学科交叉的核心课程。另外要考虑到中非不同法系的融会贯通、全球化的趋势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需求,使学生在扎实掌握中国法律制度的同时,了解非洲国家的法学理论和基本制度。

3.3 特别重视中非法学非学历教育合作

第一,重视发挥孔子学院作用。自2005年中国在肯尼亚建立第一所孔子学院以来,截至2020年8月,中国在非洲46个国家建立了61所孔子学院和48个孔子课堂^[23]。中非双方可以发挥孔子学院法学教育的新职能,加强对非洲非学历教

育学生法律知识的普及,实现汉语教学和法律知识传播相融合。借助孔子学院的国外影响力,派遣法学教师、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前去孔子学院任教,在孔子学院课程中设置法学内容,赠送中文法学教材,举办相关法学知识竞赛,讲解中非双方法学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同,增加双方对不同法系的理解和掌握。孔子学院可以组织法律实践课堂和课外活动,以便支持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对非洲的整体法律认知,加强课外体验。当研究肯尼亚环境法时,可以组织学生前往桑布鲁国家保护区,使学生认识到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居民粮食生产、人身安全之间的紧张关系。当研究臭氧层的法律制度时,可以访问内罗毕以外的环境管理机构,聆听非洲专家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理解等^[24]。

第二,重视发挥中非法学教育研修班和暑期班作用。目前,中国法学会先后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办了5期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研修班,招收了150多位学员。研修班主要面向非洲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学者等法学人士展开培训,主要形式聚焦于课堂讲授和实地考察。下一步,应注重加强中国法学会的作用,将研修班的举办单位扩大为“中非20+20合作计划”高校,增加实务操作、模拟法庭、投资仲裁赛等形式。结合非洲法学教育、信贷、投资、技术转让、贸易、税收等法学知识以及“一带一路”建设情况,邀请中非法学专家学者举办“一带一路”法学教育研习班。借助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举办“中非法系高级培训班”“中非刑法培训班”“中非投资法律培训班”等。借助律师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作用,邀请金杜、中伦等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举办“中非商事调解培训班”等。借助仲裁在中非商事纠纷解决中的优势,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国内仲裁机构或者优秀仲裁员展开仲裁法律服务培训,举办“中非仲裁裁决培训班”“中非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培训班”等。

第三,重视法律职业者的继续教育。一方面,中非双方可以借助中国和非洲的培训基地展开工作。例如,北京外国语大学在国内设立了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在坦桑尼亚建立了非洲国际法研究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设立了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湘潭大学成立了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等。相关机构应支持这些基地将良好的

设施、优秀的师资、非洲法研究的底蕴与非洲国家商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展开教育培训,为法律职业者的继续教育提供外在支撑。另一方面,中非双方可以在反腐败、执法等重点领域加强工作。非洲国家长期以来面临着严重的腐败问题,在《北京宣言》中,中方提出将在2019~2021年,每年为非洲国家举办一期培训班,共培训100名非洲反腐败官员^[5]。对于非洲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不足的特点,中国应根据不同国家执法面临的情况,科学制定执法和汉语培训的相关课程,并设立相应的奖学金,做好非洲国家武警和警察的安保事务协调工作。对于海上执法能力方面的培训,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便可以发挥海洋法和海洋治理研究的优势,借助于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实验室海洋大数据、海洋发展研究院等平台,在反恐、打击海上违法捕捞等方面进行培训,共同提升执法能力。

4 结语

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着眼于中非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建设对法治的需求,是中国法学教育国际化发展和非洲法学教育交流互动的过程。综合而言,在中非合作更为紧密的今天,中非法学教育合作应当以服务国家为导向,以中非法系交流互鉴为切入点,以国际化人才培养为最终目标。但目标的达成绝不会一蹴而就,中非教育模式的差异、法学发展水平的高低、法学教育重视程度的不同等,都需要借助相关的中非法学教育合作平台细致规划。值得期盼的是,随着中非合作论坛,特别是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等的发展,中非法学教育合作内容的深化,中非法学教育合作的前景将更为广阔。但就“一带一路”建设而言,加快与非洲国家缔结和更新投资保护协议,解决相关贸易争端纠纷,需要更多精通中非法律制度的人才参与进来。为此,中非法学教育合作未来仍应注重培养熟悉中非本国国情,了解中非各国立法、司法、法治文化差异,能够有效运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方式解决当事人争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1]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

[EB/OL].(2018-09-05)[2020-03-05].<https://www.focac.org/chn/zywx/zywj/t1592247.htm>.

- [2]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EB/OL].(2018-09-10)[2020-03-05].http://www.mod.gov.cn/shouye/2018-09/10/content_4824603_2.htm.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 习近平向第三届中非民间论坛致贺信[N].人民日报,2014-05-13(01).
- [5] 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N].人民日报,2018-09-05(03).
- [6] 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J].学习与探索,2014(9):83-87.
- [7]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EB/OL].(2018-10-17)[2020-03-05].http://www.jyb.cn/zcg/xwy/wzxw/201810/t20181017_1249420.html.
- [8] 贺鉴,王玉全.论“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的法学中外合作办学[J].法学教育研究,2018(2):86-99.
- [9] 第三届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在湘潭举办[EB/OL].(2018-06-26)[2020-03-05].<http://www.law.ruc.edu.cn/article/?54051.html>.
- [10] 万秀兰.非洲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特点分析[J].比较教育研究,2012(6):19-23.
- [11] BABALOLA A A.The Search for Sustainable Education in Post-Colonial African States[J].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and Policy,2018(9):168-170.
- [12] 万秀兰.非洲大学科研政策、困境及中非合作建议[J].比较教育研究,2016(12):38-44.
- [13] MADUBUIKE-EKWE N J.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of Legal Education in Nigeria: An Overview[J].Nnamdi Azikiwe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risprudence,2017(8):128-139.
- [14] GERAGHTY, THOMAS F Q, EMMANUEL K.African Legal Education: A Missed Opportunity and Suggestions for Change: A Call for Renewed Attention to a Neglected Means of Securing Human Rights and Legal Predictability[J].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2007(5):87-106.
- [15] 张文显.中国法治40年:历程、轨迹和经验[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5):5-25.
- [16] 庞朝骥,何玲丽,刘坤轮.非洲五国法学教育[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7(1):124-133.
- [17] 浣宁.南非的法律教育[D].湘潭:湘潭大学,2009.
- [18] 夏新华,张怀印.尼日利亚的法律教育[J].西亚非

- 洲,2004(1):64-67.
- [19] 中非合作论坛重要文件[EB/OL].(2018-09-05)[2020-03-05].<https://www.focac.org/chn/zywx/zywj/>.
- [20] 湘潭大学选派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赴非洲承担中非法律合作重任[EB/OL].(2017-03-08)[2020-03-05].<http://law.xtu.edu.cn/infoshow-17-5747-0.html>.
- [21] 全校范围,同意选拔:2018级法学专业(涉外型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选拔方案[EB/OL].(2018-07-09)[2020-03-05].<http://law.uibe.edu.cn/OutListContent/index.aspx?nodeid=34&page=ContentPage&contentid=5058>.
- [22] QUINOT C. Transformative Legal Education[J].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2012(129):411-433.
- [23] 关于孔子学院/课堂[EB/OL].(2017-12-31)[2020-03-05].http://www.hanban.edu.cn/confuciousinstitutes/node_10961.htm.
- [24] OGBORU T,ADEJONWO-OSHO O.Towards an effective cattle grazing and rearing legal framework: An imperativ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J].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and Policy,2018(9):58-79.

Sino-Africa Coope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Its Background,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HE Jian^a, WANG Yuquan^b

(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b. Law School, YanTai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4005,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coope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frica emerges in a special backgrou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ers a “new era”, and there are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disciplines, and in educational models and related issues concerning the Sino-Africa coope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To promote the Sino-Africa coope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the following points are worth trying: make full use of existing international platforms to carry out cooperation, vigorously promote Sino-Africa coope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with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attach special importance to Sino-Africa cooperation in non-academic legal educa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deepening of Sino-Africa legal education exchanges.

Key words: New era; Sino-Africa coope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talents

(责任校对 王菊英)